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4219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瑞倉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蘇昱嘉間聲請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民國115年3月27日聲請狀「請求標的及其數量」第一點內容是否為「債務人應給付債權人新臺幣(以下同)51,257元，及其中48,210元自民國115年2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14.98計算之利息」？如是，請具狀更正之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4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柏州